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與發展、經營酒店與會所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1) 本集團最大五位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 (2) 本集團最大五位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5頁至第82頁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4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4港元)。

### 撥入儲備

股東應佔溢利(未扣除股息)203,0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363,000港元)已撥入儲備。

###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建源－執行主席

何建福－副執行主席

謝思訓

陳磊明(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余月珠(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

陳有慶\*

郭志舜\*

王培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謝思訓先生及陳有慶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會，而陳磊明先生及余月珠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退任，彼等均有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上述任何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陳磊明先生及余月珠女士除外。

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證券及期貨條例」)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普通股數目(除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sup>(1)</sup>	公司權益	合計	權益百分比%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何建源	480	197,516,320 <sup>(2)</sup>	197,516,800	58.06
	何建福	480	197,516,320 <sup>(2)</sup>	197,516,800	58.06
	何建昌	55,160,480	-	55,160,480	16.21
	謝思訓	288,720	-	288,720	0.08
	陳有慶	180,000	720,000 <sup>(3)</sup>	900,000	0.26
Lam Ho Investments Pte Ltd	何建源	-	32,410,774 <sup>(4)</sup>	32,410,774	99.7
	何建福	-	32,410,774 <sup>(4)</sup>	32,410,774	99.7
	何建昌	96,525	-	96,525	0.3
舜成國際有限公司	何建源	-	83,052 <sup>(5)</sup>	83,052	83.05
	何建福	-	83,052 <sup>(5)</sup>	83,052	83.05
	何建昌	1,948	-	1,948	1.95
湖北晴川飯店有限公司 — 實繳註冊資本 (以美元計)	何建源	-	13,163,880 <sup>(6)</sup>	13,163,880	80.76
	何建福	-	13,163,880 <sup>(6)</sup>	13,163,880	80.76
	何建昌	1,017,120	-	1,017,120	6.24
	郭志舜	-	489,000 <sup>(7)</sup>	489,000	3.00
金山發展有限公司 — 普通股	何建源	-	56,675,000 <sup>(8)</sup>	56,675,000	80.96
	何建福	-	56,675,000 <sup>(8)</sup>	56,675,000	80.96
	何建昌	1,755,000	-	1,755,000	2.51
	謝思訓	50,000	-	50,000	0.07
海洋花園管理有限公司	何建源	-	100,000 <sup>(9)</sup>	100,000	100.00
	何建福	-	100,000 <sup>(9)</sup>	100,000	100.00
舜昌國際有限公司	何建源	-	4,305 <sup>(10)</sup>	4,305	43.05
	何建福	-	4,305 <sup>(10)</sup>	4,305	43.05
	何建昌	195	-	195	1.95
	郭志舜	-	5,500 <sup>(11)</sup>	5,500	55.00
KSF Enterprises Sdn Bhd	何建源	-	10,000 <sup>(12)</sup>	10,000	100.00
	何建福	-	10,000 <sup>(12)</sup>	10,000	100.00
Chateau Ottawa Hotel Inc — 普通股	何建源	-	4,950,000 <sup>(13)</sup>	4,950,000	55.00
	何建福	-	4,950,000 <sup>(13)</sup>	4,950,000	55.00
Chateau Ottawa Hotel Inc — 優先股	何建源	-	3,300,000 <sup>(14)</sup>	3,300,000	55.00
	何建福	-	3,300,000 <sup>(14)</sup>	3,300,000	55.00

##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之權益。
- (2) 指Kansas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00,869,360股股份及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之96,646,960股股份，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該兩間公司三分之一權益。
- (3) 指由陳有慶博士控制之United Asia Enterprises Inc所持有之權益。而United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或其董事一向按照陳博士之指示行事。
- (4) 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29,776,951股股份(91.6%權益)及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之2,633,823股股份(8.1%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大地置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權益。
- (5) 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75,010股股份(75.01%權益)及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之8,042股股份(8.04%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大地置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權益。
- (6) 指本公司間接注資之8,965,000美元(55%權益)及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注資之4,198,880美元(25.76%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大地置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權益。
- (7) 指由郭志舜全資擁有之AKAA Projec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
- (8) 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49,430,000股股份(70.61%權益)及若干由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三分之一權益之公司所持有之7,245,000股股份(10.35%權益)。
- (9) 指本公司間接持有1份值澳門幣99,000元之配額(99%權益)及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1份值澳門幣1,000元之配額(1%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大地置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權益。
- (10) 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3,501股股份(35.01%權益)及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之804股股份(8.04%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大地置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權益。
- (11) 指Larcfort Incorporated持有之權益，而郭志舜持有Larcfort Incorporated之控股權益。
- (12) 指本公司直接持有之2,500股股份(25%權益)；大地置業有限公司持有之2,499股股份(24.99%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大地置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權益；及Keck Seng (Malaysia) Bhd持有之5,001股股份(50.01%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為Keck Seng (Malaysia) Bhd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 (13) 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4,500,000股普通股(50%權益)及Allied Pacific Investments Inc持有之450,000股普通股(5%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Allied Pacific Investments Inc三分之一權益。
- (14) 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3,000,000股優先股(50%權益)及Allied Pacific Investments Inc持有之300,000股優先股(5%權益)，而何建源及何建福各自間接持有Allied Pacific Investments Inc三分之一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重大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Ocean Inc. (附註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7,516,320	58.1%
Pad Inc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646,960	28.4%
Lapford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646,960	28.4%
Kans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6,646,960	28.4%
Kans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869,360	29.7%
大地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6,646,960	28.4%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120,000	5.0%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120,000	5.0%
Veer Palthe Voute NV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120,000	5.0%

附註：

- (1) Ocean Inc、Pad Inc、Lapford Limited及Kansa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大地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持有之96,646,960股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cean Inc被視為於Kans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之100,869,360股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均被視為於Veer Palthe Voute NV實益持有之17,120,000股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任何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已被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續)

## 管理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下列並無註明期限之安排：

- (1) 大地置業有限公司(「大地」)向金山發展有限公司收取管理費作為出任策劃經理之酬勞，負責統籌發展金山在澳門氹仔之海洋花園，並負責有關推銷事宜。大地亦為該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建商。
- (2) 大地為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作為大地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在上述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大地進行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作為大地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在上述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除上述者及上文所載之管理安排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主要合約。

## 競爭業務之董事權益

本集團於武漢之酒店項目晴川假日酒店之直接競爭者之一為武漢香格里拉大飯店，其大股東及經營者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

何建源先生為香格里拉亞洲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何建福先生為何建源先生在香格里拉亞洲董事會之替任董事。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附註20、附註22及附註3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3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4頁至第85頁。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86名僱員。本集團採取本地化政策，盡可能聘請擁有相關資歷及經驗合適之本地員工。薪金及酬金具有競爭力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不同國家之不同狀況訂定。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越南設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身份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並有資格及願意應聘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